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伍婉婷議員, MH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列席者

黎慧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歐陽偉文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第 1 項：介紹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背景

2. 主席表示，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由 2015-16 年度起至 2019-20 年度，政府將每年額外撥款共 2,080 萬元，進一步支援 18 區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當中灣仔區議會每年獲有關撥款 80 萬元。本屆灣仔區議會於第四次會議上通過成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

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沿用第四屆灣仔區議會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詳列如下－

- (i) 善用 80 萬元的專項撥款，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
- (ii) 透過邀請文化藝術團體與灣仔區議會合作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落實藝術文化落區的目標；
- (iii) 考慮、甄選及審批文化藝術團體就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計劃所提交的申請；
- (iv) 負責監督獲批專項撥款活動的進度及成效；
- (v) 定期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2 項：去屆撥款總結

4. 主席續指，去屆工作小組透過於報刊刊登邀請撥款申請的廣告、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單位及致函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藝團，邀請文化及藝術團體合辦文化活動。經甄選評審後工作小組共通過六個活動項目－

- (i) 「美善之都·水墨階梯」；
- (ii) 灣仔《打轉教室》演出暨工作坊；
- (iii) 京崑藝術共欣賞、戲曲藝術工作坊及京崑劇史照、戲服、頭飾展覽；
- (iv) 偶影繽紛樂；
- (v) 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及
- (vi) 灣仔社區共生起舞。

第 3 項：邀請文化藝術團體與灣仔區議會合作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細則

5. 主席表示，此專項撥款將持續至 2019-20 年度，在本屆內可視為恆常撥款，故希望由本年度起未來數年的專項撥款活動除以藝文元素為主以外，可有更多地區團體的參與及具可量化成效。小組成員同意並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以單一主題舉辦系列性活動，並考慮以特定標準（如：時間、地點等）分配活動，令每季度均有活動提供予市民參加；
 - (ii) 建議邀請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及未獲藝發局資助的團體申請此項撥款；及
 - (iii) 建議發掘不同平台發放有關專項撥款的資訊。
6. 主席補充指，去屆作公開招標時已廣邀文化藝術團體參與，地區文化藝術團體亦在邀請之列。挑選活動計劃應按個別申請是否符合「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目標，而非按時、地作篩選。另去屆專項撥款的資訊亦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
7. 就本年度總體方向，主席提出以藝文盤點為主題，邀請專家研究灣仔區藝術文化面貌；亦可邀請學術機構及文化藝術團體作區內文化想象及規劃，如以愉快步行經歷為方向，建立地區特色。小組成員續有以下意見—
- (i) 同意掌握區內資源有助推廣精緻藝術文化活動，建議鼓勵不同學術機構參與其中；
 - (ii) 建議「愉快步行經歷」主題可涵蓋政府宣傳物設計及邀請學生進行研究；
 - (iii) 建議本年度作未來數年專項撥款使用方向的整體規劃，隨後按年實行，同時著重提升、扶助區內團體，包括整理區內文化藝術團體名單；
 - (iv) 提出部分藝術文化項目（如手工藝等）並不適合以匯演形式展示，建議不局限於在既定表演場地舉行活動，例如可考慮於無人街道或公共空間舉辦活動；及
 - (v) 建議加入團體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辦活動的經驗分享。
8. 工作小組討論本年度撥款分配後通過安排如下—
- (i) 預算 50 萬元撥作大型學術研究（藝文盤點），內容包括盤點區內表演場地及藝術表演單位、透過工作坊及／或焦點小組等了解區內持分者需要、研究灣仔社區文化建設及作出建議；另藝文盤點需包含公眾參與及試驗、文化藝術團體與社區人士的交流、成果發布日暨大匯演；及
 - (ii) 餘下 30 萬元將參考去屆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邀請文化藝術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本年度以社區文化想象為方向，每項申請上限為 10 萬元。
9. 秘書補充指，扣除在報章刊登宣傳廣告的經費後，剩餘予藝文盤點及

負責人

其他藝術文化活動的款額將分別少於 50 萬及 30 萬。工作小組備悉上述事項。

10. 主席請秘書整理本年度撥款細則後，以電郵方式交予小組成員通過。

秘書處

第 4 項：評審準則

11. 有小組成員建議對地區團體的申請予以優先考慮。主席表示，甄選活動申請應以活動計劃是否具足夠的藝術文化元素為準則，而非申請機構是否地區團體。若此專項撥款一如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預留撥款般側重邀請地區團體申請，則難以推廣精緻藝術項目。主席續建議要求通過甄選的團體邀請一地區團體合辦活動，讓地區團體亦能在推行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共同參與，有所成長。小組成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第 5 項：其他事項

2016/17 年度灣仔區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宣傳

12. 主席提出可於下次會議探討招聘公關公司為專項撥款活動宣傳的需要。

1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至二十六日期間其中三天於本地報刊刊登廣告，邀請團體申請此專項撥款。工作小組另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下午五時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辦簡介會，向有興趣申請撥款的團體介紹本年度撥款使用方向及申請細則。參考去屆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本年度專項撥款的細則經工作小組通過後亦會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

民政處

秘書處

（會後補註：由於有其他會議定於七月五日下午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簡介會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同一時間舉行。申請灣仔區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報刊宣傳經費之撥款申請於本年六月十日獲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89/2016 號)；經灣仔民政事務處進行採購後，已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星島日報刊登上述廣告。另本年度專項撥款細則經小組成員通過後，亦已於六月二十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